

证券代码：831755

证券简称：邦正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刚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084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8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8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和《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8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8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8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,736,359.9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,217,410.54 元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4,5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99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8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8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文彬、梁德明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